

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下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下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下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**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